

2010年《中级经济法》预习辅导第一章(8)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3_80_8A_c44_645575.htm id="tb42">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

一、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 (一)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主要包括：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消除危险、返还财产、恢复原状、修理、重作、更换、赔偿损失、支付违约金、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。 (二)行政责任 1、行政处罚：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。 2、行政处分：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。 (三)刑事责任 来源：www.examda.com来源：www.100test.com来源

：www.100test.com 1、主刑：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刑。 2、附加刑：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、没收财产、驱逐出境。 解释：罚金与罚款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前者属于刑罚的种类之一，由人民法院依法实施。后者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之一，一般由行政机关依法实施。 【例题2】下列各项中，不属于刑罚种类的是()。(2006年) A、拘役 B、罚款 C、罚金 D、没收财产 【答案】B 【例题3】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不属于行政处罚种类的是()。(2007年) A、记过 B、罚款 C、行政拘留 D、没收违法所得 【答案】A

【解析】选项A属于行政处分，选项BCD属于行政处罚。 二、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、仲裁(平等的主体) 2、行政复议(不平等的主体) 3、诉讼 民事诉讼(平等的主体) 行政诉讼(不平等的主体) 三、仲裁 (一)、仲裁的基本原则 1、自愿原则. 2、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.

3、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. 4、一裁终局原则。采集者退散来源：考试大来源：www.100test.com (1)仲裁裁决作出后，当事人就同一纠纷，不能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(2)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，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(二)、《仲裁法》的适用范围 1、属于《仲裁法》调整的范围：“合同纠纷”和“其他财产纠纷”。 2、“不属于”《仲裁法》调整的争议：与人身有关的婚姻、收养、监护、抚养、继承纠纷. 行政争议. 劳动争议.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。【例题1】下列争议中，可以适用《仲裁法》进行仲裁的是()。(2008年) A.某公司与某职工李某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B.高某与其弟弟因财产继承发生的争议 C.某学校因购买电脑的质量问题与某商场发生的争议 D.王某因不服某公安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决定与该公安局发生的争议 答案：C 解析：根据规定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：婚姻、收养、监护、抚养、继承纠纷.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。另外，劳动争议也不适用于《仲裁法》。所以本题答案为C.【例题2】下列纠纷中，不适用《仲裁法》仲裁解决的是()。 A、婚姻纠纷 B、买卖合同 C、收养纠纷 D、继承纠纷【答案】ACD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